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9號

被 告 CHIA WEI CHUNG

選任辯護人 陳如梅律師

陳冠宇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09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CHIA WEI CHUNG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起延長二月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
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 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 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 條或第101 條之1 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3 款、第108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CHIA WEI CHUNG因涉嫌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等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民國112年12月8日經受命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重

大，且該罪係最輕本刑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又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及勾串共犯、湮滅證據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爰命自同日起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三、上開羈押期限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2月29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辯護人及檢察官意見後，依卷內證據可認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上開逃亡及勾串共犯、湮滅證據之虞之羈押原因仍在，復考量被告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，情節重大，且在馬來西亞招募及在臺灣接應被告之共犯尚未到案，而本案尚未審理辯論終結，仍有保全審理之必要，加以被告係初次來臺，在臺無居所，亦無友人，兼衡對被告人身自由拘束之不利利益及對被告防禦權限制程度，經斟酌比例原則，認尚無從以具保或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等手段防免被告逃亡、勾串共犯及湮滅證據之可能，如不予羈押被告，顯難進行後續審理、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自113年3月8日延長羈押2月。末考量本案審理部分已無詰問證人之證據調查程序，且被告已坦承犯行，被告勾串共犯之可能性已有所降低，故本院認已無對被告繼續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爰自113年2月29日起解除被告之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 項、第5 項、第220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9	日
				刑事第十一庭	審判長	法	官	潘政宏	
						法	官	翁健剛	
						法	官	林育駿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郭子竣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